

明代基层社会治理路径研究

——以老人调处纠纷制度的兴衰为视角

洪 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老人制度作为独立于国家政权体系的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环节,在中国传统法律实践中具有深远的历史渊源。出于“以良民治良民”的考量,明初统治者充分汲取乡民自治与官府控制这一双层治理路径的实质内涵,通过《教民榜文》正式确立了包含民间与官方两种面向的老人制度。该制度在明代中前期发展到顶峰,老人在调处纠纷的过程中往往处于主导地位;但由于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冲击,老人的作用逐渐被官方权力所束缚,其开始扮演协助官府决断纠纷的配角。从老人调处纠纷制度的兴衰可一窥明代基层社会治理路径的转向与全貌。

关键词:明代;基层社会;治理路径;老人;调处纠纷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0)03-0024-05

从秦汉时期的“三老”到唐宋时期的“耆老”或“耆长”再到有元一代的“社长”,蕴含着浓厚乡土气息的老人制度以充分利用独立于国家政权体系的“本土资源”治理基层社会的诸多优越性博得了历代统治者的青睐。明初统治者为避免重蹈元末基层社会治理失衡的覆辙,亦将目光转移到老人制度上来,殷切希望凭借连接国家政权与乡土社会的老人制度宣扬教化、调处纠纷、消弭争讼,在“无讼是求”的乡治境界中实现政平讼理、协和亲族的社会治理目标。因此,明太祖颁布了集老人的选任、职责、约束及惩罚机制于一体的《教民榜文》,赋予老人以调解与审判等方式调处纠纷的权力。事实上,老人制度并非完全意义上的民间自治或官方统治,其恰好介于二者之间,通过具有“集权而又简约”特色的乡民自治与官府控制,既彼此依赖又相互作用的治理路径发挥其在定分止争、治理社会等方面的功效。根据《教民榜文》选任的老人可以说是根植于乡土社会中的乡贤文化的化身,在民众自觉与官府控制的激励与引导体系下,老人调处纠纷实质上正是以善治为核心环节的德法并举、刚柔并济的社会治理过程。换言之,作为民间权威的老人更具有治理基层社会的潜力与优势,不仅完美地解决了因“皇权不下县”而产生的处于统治区域边缘的基层社会之

有效治理的难题,还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一触即发的官民冲突,由其调处的纠纷能起到纠错息讼、春风化雨的社会效果,与基层官员们所标榜的治理社会的价值追求存在高度契合。然而,受制于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一度兴盛的老人制度逐渐陷入衰落的尴尬窘境,原有的制度功能逐渐被官府的强制力所替代,社会治理模式自不待言地出现了明显的转向。笔者拟对明代老人制度形成的社会背景展开探讨,并沿着该制度兴衰演变的历史时间轴分两个阶段剖析其具体治理路径,以求清晰地勾勒出明代基层社会治理的面貌。

一、传承与创新:明代老人制度形成的社会背景

在封建王朝绵延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基层社会治理历来都是统治者密切关注的话题,他们深知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对巩固国家政权、维护官僚秩序的重要意义,遂建立以权力关系为主体的社会治理模式,希望将远离统治中心的乡土社会尽快地纳入皇权专制的版图。但不可否认的是,具有自我完善与净化能力的乡土社会与官僚体制之间总是呈现排斥与对立的关系。淳朴的乡土文化在强势的治理文化面前并未屈服与退缩,而权力关系下精英化的官僚体制在整合社会资源调处化解民间争讼时亦会受

收稿日期:2019-10-09

作者简介:洪洋,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法制史。

到官治动能不足等缺憾的困扰,无法事无巨细地将统治者的意志贯彻到乡土社会之中。民间自治与皇权统治的博弈最终使明初统治者做出了妥协与让步,重新审视老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再次将其作为官府的代理人 与乡民的代表,通过国家法律准许其享有有限度的自治权,确保基层社会始终按照统治者所欲的方向发展。实际上,明代老人制度的确立既是特定历史背景下的必然结果,也是明太祖倾心向往的乡治理想之集中反映。

第一,政治背景。老人制度可追溯至先秦时期,自秦汉以来该制度在不断吸收社会发展过程中有利于维护封建王朝统治因素的基础上日臻完善,至明代已成为一个成熟的话语体系。老人制度具有深远的历史渊源与丰富的社会治理经验,这为明太祖创立由乡里老人调处纠纷、化解矛盾的治理机制提供了可行的方法论选项。难能可贵的是,明太祖没有陷入盲目传承与继受的藩篱而忽略因时制宜的革故与创新,其高屋建瓴地把握住了威胁基层社会稳定的动乱因子——健讼与越讼,将老人的主要治理职能由宣扬教化、参与县政、维持乡里治安等转移到调处纠纷、听理词讼上来,以彻底铲除动乱因子滋生与蔓延的土壤。此外,于元末乱世中立国的明太祖深察封建官僚体制的弊端,虽然明初“所任之官多出民间”,但“一时贤否难知。儒非真儒,史皆猾吏,往往贪赃坏法,倒持仁义,殃害小民,致令民间词讼皆赴京来”^[1],其对手执定分止争标杆的基层官员已丧失了最初的信心,不得不把期待的目光投向“达于人情,周于物理”并且“众所敬服”的乡里老人,由此开辟了“以良民治良民”的基层社会治理路径,在短时间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诚然,老人在把高高在上的国家意志顺利地延伸到社会基层的同时,其享有的自治权同样会受到官府的控制与约束,此种职役化的老人制度正是“集权而又简约”的社会治理路径的生动体现。

第二,经济背景。客观经济境况是影响老人制度兴盛衰落的主要诱因,封建色彩浓厚的自然经济为老人调处纠纷能力的发挥奠定了坚实的根基。连年战乱与安置措施的失效使明初流民问题异常突出,明太祖一方面大力推行兴农政策,另一方面则规划了缓和社会矛盾的救济机制,即以赋役黄册的形式促使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来,并仿照前朝设立了里甲制度,由里甲在“人口—土地—赋税与徭役”的经济治理框架中组织民众进行社会生产,逐步改变经济凋敝的萧条景象。民众被牢牢固定在土地上进行耕种繁衍的小农经济模式为老人制度的形成提供

了不可或缺的前提,即在具有独立性与封闭性的乡土生活中必然会出现自治性的身影,而“平日在乡,有德行”的老人能够洞悉乡民们的利益纠葛,能够依据自身的硕德雅望据情酌理地化解乡民之间的矛盾冲突,其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乡土社会的治理者。此外,农耕经济的兴盛促进了宗族组织的发展壮大,聚族而居的乡民士族们会在宗法族规的指引下严谨遵从族长的教诲,往往由族长充任的老人在调处汇集亲情与族情的宗族纷争时通常会以协和亲族、周济乡闾作为宗族治理的最终归宿,“庶及情法两尽”地平息族党之争诉,保障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与长治久安。但自明代中叶开始,传统的自然经济在资本主义萌芽的强大攻势面前逐渐处于守势,攻守转换的经济态势催生了土地兼并、唯利是图等不良社会风气,土地对人口束缚力的下降致使老人调处纠纷的经济基础被破坏,这就不难理解老人在明代中后期由理论解纷的主导者向官府统治的辅助者转变的原因了。

第三,法律文化背景。中国封建统治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经历法律的儒家化与儒教的法律化这一双向运动后,形成了法律与道德交融共生的调整家族成员权利义务关系的伦理法,其重视维护父权家长制,力图实现家国相通、借父权加强皇权的政治目的^[2]。由于伦理法兼具儒法两重面向,体现了亲情关系与法律关系的高度统一,老人制度自然而然地成为伦理法的现实载体,在封建统治的历史长河中通行而不弊。从伦理法的发展进程中亦可窥见我国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变迁,即“明德慎罚—德主刑辅—明刑弼教”,这一变迁是封建专制体制不断强化法律思想的必然结果,也是解释明刑弼教思想下老人制度形成的法文化依据。明太祖对元末法纪废弛具有切身体会,认识到“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的礼法合治模式对于社会治理的重要价值,遂把重典治世与礼义教化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教民榜文》赋予老人惩恶扬善、净化社会风气的权力。除正统法律思想的影响外,伦理法自身蕴含的无讼思想亦是明太祖创设该制度的文化成因。州县基层官员因公务繁忙无暇或无力担负起美教化、厚风俗的重任,委托在乡土社会中往来奔波的老人向百姓宣扬“和为贵”“让为贤”的传统美德成为从源头上维护基层社会秩序和无讼的最佳选择。老人调处纷争的制度设计其实是包含教化、解纷、息讼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混合式”社会治理模式,与国家“粗放式”的管控治理模式相配合,为明太祖有效治理基层社会的淑世理想搭建起了通往成功彼岸的桥梁。

二、发展与完善:老人主导调处纠纷的治理路径

君主专制与中央集权的封建政体拓宽了统治区域的广度,却难以延伸统治体系的深度,为了弥补统治网络中的真空地带,必须充分利用诞生于民间社会中的具有内生性、衍生性与共生性的“本土资源”,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等方式实现统治权威重心的下移。换言之,经济关系的独立性、政治环境的封闭性、文化传统的连续性、权力结构的双重性要求国家意志在对处于统治区域边缘的乡土社会渗透的过程中,应激发民间治理力量的生机与活力,综合运用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调处息讼、治理社会^[3]。对此,《教民榜文》大胆地赋予老人对包括户婚、田土、斗殴、争占、窃盗、骂詈等在内的民间“细故”纠纷,以及包括奸、盗、诈伪等在内的“非十恶、非强盗杀人”的“人命重事”调处审判的权力,把乡民之间不可避免而又纷繁庞杂的矛盾冲突统筹交给老人处理,以实现国家统治与乡民自治的协调对接。与此同时,《教民榜文》对老人的期待还在于“仁法并施,以成善治”的劝谕教化方面。在明代中前期的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老人已肩负起以父义母慈、兄友弟恭的伦理规范谆谆教导民众的重任,以寄托明太祖乡治理想的“圣谕六言”“劝其为善,毋犯刑宪”,使其在受圣贤之教、遵圣贤之礼的基础上养成“孝行纯至、友爱着闻”、爱家爱族的习惯。其实,通过木铎宣谕等灵活多变的方式教化民众只是老人劝谕职能的一个侧面,其更倾向于在调处纠纷时对罔顾族邻亲情掀起争端的当事人予以伦理道德疗法,对刁顽卑劣之徒予以严厉的道德惩戒。虽然《教民榜文》保障了老人在理讼调处等方面的主导地位,但对以老人为中心的社会治理模式的描摹自然离不开治理实践的支撑。因此,笔者拟以《徽州千年契约文书》等史料为研究视角,在静态的法律规范与动态的治理实践相互交融的语境中具象化地分析明代中前期的基层社会治理路径。

第一,以居中调解的方式调处纠纷。在汇聚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精髓的和谐观、礼治观、中庸观等体现人们朴素情感观念的影响下,调解凭借其独有的魅力在多元化的解纷机制面前脱颖而出,成为乡民满足自身“法律需求”的价值选择,作为纠纷化解主导者的老人同样擅长运用国法、天理与人情引断允协地平息两造之间的矛盾冲突,调解自然是老人调处纠纷的首选项。选择调解的另一个理由则是其更易与正名分的说教、重义礼的劝谕有序衔接,一举两

得的调解制度有利于将纠纷化解在基层,美化乡土社会的良善风俗。在调解实践中,老人常以自己的德行与威望从中斡旋调停,其主要扮演“劝谕老人”或“中见老人”的角色。

如在“正统八年祁门方寿原退还重复买山地契约”^{[4]139}一案中,谢梦辉在四年前将争议山地卖给了谢能静,谢能静业已“雇人拔作,栽养山苗在山”。但如今谢梦辉又将山地复卖给方寿原的父亲方添进,而方添进误认为能静无理强占,竟拔掉部分山苗泄愤,谢能静遂投鸣本里老人谢志道。谢志道立即“索出二家文契参看”,确认本次纠纷的根源在于“重复”,争议双方在重复买卖方面并无任何过错。由于方寿原对依契管业仍有强烈的欲望,谢志道便召集其亲眷李振祖等人共同调停,劝谕其以忍让的姿态永葆睦邻之谊,使其“情愿将前项山地悔还先买人谢能静”,两姓纷争由此消弭。另在“弘治十四年服办文书”^{[5]98}的纠纷中,吴隆兴等黄氏门下负责看守坟茔与提供祀产的佃仆在“标挂装香”之际私自逃避,影响了祭祀活动的进行,黄氏威胁其“要行告理”,吴隆兴屈服于主人的势力遂主动委托里长洪永贵、老人黄堂进行调解。老人以主仆之礼对其进行训教,其深知自己的过错,愿意采取一定的补偿措施,并在多位中人的见证立下誓约保证不会再犯,主仆纠纷从源头上得以化解。

第二,以审判的方式调处纠纷。虽然老人只是半官方半民间的职役化机构的代表,并不拥有严格意义上的审判权与刑罚权,但《教民榜文》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允许其享有有限度的审罚权力,通过“用竹箴、荆条量情决打”等体现“准司法权”性质的刑罚措施保障审判结果的执行力,这其中必然包含民间自我净化与完善的因素,即“将本来属于国家权力的部分审判权、行刑权,正式下放给当地社会的权力阶层,较之官府和法律的裁断,人们更看重由共同体和长老实行的调停与制裁”^[6]。富含乡土气息的人情社会历来抵制国法的肆意干涉,乡民们趋利避害的本能反应会使其宁愿选择老人的裁判而不愿寻求官府的威吓,老人理讼便作为诉讼的第一审级在广袤的乡村中被人们欣然接受。当然,老人的强制性审判只是与调解相对应,审判结果并未完全超出人们的心理预期。

如在“宣德二年祁门十西都解决重复典卖文书”^{[4]111}的纠纷中,谢荣祥将其弟谢应祥立契出卖于谢则成的一半山地复卖于谢希升,与前述“正统八年祁门方寿原退还重复买山地契约”案的情形如出一辙,但本次纠纷的调处方式是强制性色彩浓厚的

审理裁判。谢则成之子谢振安向本里老人谢尹奋“具词投告”，尹奋在“掏出”二家的买卖契约后发现纠纷是重复买卖所致，遂根据“先买即得业”的原则“着令”谢荣祥出备原价赎回山地，“令”谢希升写还退契，并在“凭众议”的基础上做出谢振安永远管业的判决。显然，除彰显民众意愿的“凭众议”之外，“理判老人”的裁决经过俨然如官府의 正式审判，为纠纷当事人因畏惧“赴官理治”而和息服判提供了可能。另在谢尹奋堂兄之子谢能迁审理的一起“叟恶其子弗顺”^{[5]95-96}的家庭纠纷案中，致力于“以正风俗为理教化之大端”的谢能迁召集本乡父老共同裁决，严厉指出其子的不孝之罪，为了更好地维持长幼秩序，遂运用刑罚手段“毅然笞挞四十，俟服罪谢过，然后遣”，使其在森严的纲纪面前存心向善、改过自新。

从柔性的调解到刚性的审判，无论是仅凭老人调处才智的独立解纷模式抑或在老人的主持下集乡邻族人的处断意见为一体的“凭众议”的解纷模式，老人总能在乡民自治与官府控制的基层社会治理空间内发挥着主导作用，通过教化与惩罚相互配合的治理路径把民众之间集中反映社会物质利益需求的权利义务关系调整到较为合适的程度，有利于在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大环境的同时彻底斩断两造之间的利益“葛藤”，使争讼、健讼等威胁基层社会稳定的行为消隐遁形。可以说，老人主导调处纠纷是明代中前期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的独特景致，以老人为中心的民间自治力量以其成功的实践经验与良好的治理效果顺利地获得了统治者的信赖与支持。

三、衰落与颓败：老人协助调处纠纷的治理路径

制度的兴衰嬗变往往与社会诸系统的更新演进存在某种紧密的逻辑联系，在老人制度发展到巅峰的同时，社会语境已经悄然发生了变化。明中叶以降，资本主义萌芽应运而生并在腐朽的经济环境中始终保持着前进的动力，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商人势力的崛起对独立封闭的乡土社会产生了巨大冲击，作为乡土社会基本单元的里甲制度因其固定人口能力的缺失而日显颓势。面对雇佣劳动的利益诱惑，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生活范式对乡民的吸引力愈来愈弱，流动的人口与开放的乡村进一步挤压了老人制度的生存空间。明代中后期统治者似乎已经意识到老人发挥主导作用的经济基础发生了变动，再按照《教民榜文》的制度设计治理基层社会已无重

大意义，其所采取的消极放任态度减损了老人原有的权威。伴随着老人社会待遇与政治地位的下降，其主导调处纠纷的治理路径难以再现往日的荣光，基层社会治理的负担再次落在国家的肩上，国家权威的下沉使官府的控制能力显著加强，官府代替老人成为新的历史时期基层社会治理的主导者。质言之，虽然老人的裁判职能依然存在，但《教民榜文》规范的关于老人第一审级的功能被架空，乡民们可以绕过老人直接诉诸官府，而老人们也把主要精力转移到调查勘验、调停、召集犯人上来，尽其所能地协助官府调处纠纷。

如在“成化二十年谢忠等分山立界合同”^{[4]224}一案中，谢忠、谢琛等与汪曜等因山林边界的归属产生纠纷，其并未具状老人而径直投鸣官府。知县怠于理断，遂以官批民调的形式要求“里老中人方金安、吴斯胜、吴景槃等到山踏勘”，探明双方争议的焦点及相关契据，之后“凭中劝谕，免致紊繁终讼”。另在“祁门叶材等互争财产帖文”^{[4]183}一案中，叶济宁委托族长为其四子分割家产的遗嘱意外灭失，兄弟四人因继承纠纷诉诸官府。县令出于维护兄弟之间手足情谊的考量并未进行实质性审判，反而要求“原批老人”调查取证并调解纠纷，但调解效果不佳。县令遂再次批词要求老人叶文辉做出公心正理的裁决，叶文辉便会同“原批老人并亲族陈邦道等，拘集被告审理”，但兄弟之间各执一词，“不服审理，难以问断”，老人们不得已将案件移送官府。除此之外，在“成化年三月祁门谢玉清控告程付云等强砍杉木状纸”^{[4]186}、“嘉靖四十一年祁门李长互等确定李云寄等承继合同”^{[7]320}等诸多民间纠纷中，民众眼中的老人依然保持着乡村“圣贤”的高贵身姿，虽然主导地位已经丧失，但他们如往日一样活跃在基层社会治理一线，将官府意志与国家威严贯彻到调处化解纠纷的过程中，社会风貌亦未发生实质意义上的恶化。

老人制度的衰落是明代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主导到协助的地位转化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民间自治与官府控制的博弈，亦体现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平衡——民间力量的颓败为官方力量的强盛提供了合乎社会治理目标的恰当理由，力量的强弱只是一种外在表象，民间与官方双层模式的交融才是治理路径的本质内涵。从上述案例中，可以窥见不同于明代中前期老人调处理讼的治理方式，即“投鸣官府——命令老人勘验地界与契据——老人依职权主动调处或依官府的授权被动调处——和解息讼调处成功（若调处受阻直接移交官府）——官

府认可后纠纷终结”。不难发现,此种治理方式同样没有回避老人的积极作用,同样注重运用民间力量息讼止争。

四、结语

民间纠纷解决机制所反映的价值取向正是官方的倡导与王法的追求,乡民在试图建立起自治性质的解纷机制的过程中必须尊重官方权威、遵从王朝法典^[8],《教民榜文》确立的带有自律与裁判性质的老人制度正是民间期许与官方信任和谐统一的产物。在有明一代长期的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老人作为乡村圣贤自始至终都是调处乡土纷争、维护乡土秩序的中坚力量,这既有“乡里社会的特定性决定了乡民的习惯意识、宗族意识和村落意识远胜于国家意识”的原因,也有“州县官主要关注钱粮赋役的征收;州县司法更重视危害统治权威的刑案而视户婚田土等为‘细故’”^[9]的原因。老人由主导到辅助的地位转化展现了明代乡土社会治理路径的全貌,虽然老人制度走向衰落,但不应就此否认其存在的合理性。换言之,老人制度的功能定位与运转程式足以说明,乡民自治与官府控制一直保持着多元理性的内在张力,兼容乡土、官方、法治与情理多种

面向的良民之治有效保障了明代统治者殷切期盼的社会治理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一凡藏书馆文献编委会. 古代乡约及乡治法律文献十种(第1册)[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88.
- [2] 张晋藩. 中国法制通史(第7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1-12.
- [3] 韩秀桃. 中国古代乡里基层组织特征[J]. 法学杂志,1998(1):32-33.
- [4] 王钰欣,周绍泉.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1卷)[M].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
- [5] 中岛乐章. 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M]. 郭万平,高飞,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 [6]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辑)[M]. 成都:巴蜀书社,1999:200.
- [7] 王钰欣,周绍泉.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2卷)[M].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320.
- [8] 韩秀桃. 明清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M].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183.
- [9] 韩秀桃. 《教民榜文》所见明初基层里老人理讼制度[J]. 法学研究,2000(3):146.

[责任编辑 文 川]

(上接第9页)

治实践的思想根源,在于毛泽东统战思想内涵的德治精神,当然还需要充分占有史料,以理服人深入论证。不过这是下一个研究项目的选题,有待另文展开了。

参考文献:

- [1] 刘庆礼. 聂荣臻的《抗日模范根据地晋察冀边区》[J]. 文物春秋,1998(1).
- [2] 聂荣臻.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创建与发展[J]. 军事史料,2015(3).
- [3] 聂荣臻. 关于创建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基本经验[J]. 军事历史,1984(3):2-7.
- [4] 沈雁听. 彭真在晋察冀边区贯彻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的贡献[J]. 党的文献,2003(6):63-68.
- [5] 段星. 聂荣臻对创建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卓越贡献[J]. 军事历史研究,1999(4):16-23.
- [6] 黄艳. 聂荣臻对创建抗日模范根据地晋察冀边区的贡献[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95-99.
- [7] 余雪松,王清荣. 聂荣臻与晋察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311-

313.

- [8] 聂荣臻. 聂荣臻回忆录[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4.
- [9] 兰桂萍,陈洪. 聂荣臻对晋察冀边区文化建设的贡献[J]. 重庆社会科学,2014(4):73-79.
- [10] 黄绣芸. 聂荣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思想的践行与发展[J]. 文学教育(下),2016(6):163-165.
- [11] 张德明. 毛泽东统战思想特征及其启示[J]. 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27-29.
- [12] 赵丽洁. 珍档探秘:《抗日模范根据地晋察冀边区》[J]. 档案天地,2009(7):24-27.
- [13] 吴晓静. 彭真的《关于晋察冀边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J]. 文物春秋,2009(2):75-77.
- [14] 刘松茂,洪汛. “抗日统一战线的文化”的提出与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的成熟[J]. 湘潮(下半月),2013(2):2-3.
- [15] 袁永强.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特点[J]. 传承,2008(10):10-11.
- [16] 朱修国. 论毛泽东“德治”思想[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2(1):52-56.

[责任编辑 文 川]